

七、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工业地块社会稳定性风险评（城投采竞磋-2022305-1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83111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93821.61 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1月24日

